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0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1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代码:000413,200413)自2014年1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公司近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2015年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1月28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代码:000413,200413)于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0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413 200413,股票简称:东旭光电 东旭B自2015年1月28日开市起复牌。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1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 2015年1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认为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兆廷、周波、牛建林、付殿芳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长江证券兴利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证券兴利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长江兴利3号定向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开发区国投")、北京英飞梅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飞梅林投资中心")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

除东旭集团、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3号定向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英飞梅林投资中心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以上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限售期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东旭集团、长江证券拟设立的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3号定向计划以及昆山开发区国投、英飞梅林投资中心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60元/股的90%(即6.84元/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程序组织本次发行定价市场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东旭集团、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3号定向计划以及昆山开发区国投、英飞梅林投资中心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按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69,590,643股(含1,169,590,64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800,000万元(含800,000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万元)
1	东旭第五代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311,550.00	300,000.00
2	收购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飞光电")100%股权	174,262.38	174,000.00
3	收购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新光电")100%股权	197,447.64	19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9,000.00	129,000.00
合计		812,260.02	800,000.00

总投资额与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差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旭飞光电")100%股权;拟购买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高新区蓝狐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市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旭新光电")100%股权;为公司(简称"旭新光电")的业务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支付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进行评估,并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参考依据,确定拟注入资产的价格;根据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相关数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市场前景、投资收益、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资产结构、资产质量、资产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等内容,并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说明及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长江证券兴利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证券兴利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长江兴利3号定向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开发区国投")、北京英飞梅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飞梅林投资中心")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

除东旭集团、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3号定向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英飞梅林投资中心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以上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限售期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东旭集团、长江证券拟设立的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3号定向计划以及昆山开发区国投、英飞梅林投资中心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60元/股的90%(即6.84元/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程序组织本次发行定价市场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东旭集团、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3号定向计划以及昆山开发区国投、英飞梅林投资中心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按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69,590,643股(含1,169,590,64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800,000万元(含800,000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万元)
1	东旭第五代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311,550.00	300,000.00
2	收购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飞光电")100%股权	174,262.38	174,000.00
3	收购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新光电")100%股权	197,447.64	19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9,000.00	129,000.00
合计		812,260.02	800,000.00

总投资额与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差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旭飞光电")100%股权;拟购买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高新区蓝狐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市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旭新光电")100%股权;为公司(简称"旭新光电")的业务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支付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进行评估,并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参考依据,确定拟注入资产的价格;根据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相关数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市场前景、投资收益、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资产结构、资产质量、资产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等内容,并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说明及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3号定向计划和昆山开发区国投、英飞梅林投资中心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李兆廷、周波、牛建林、付殿芳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李兆廷、周波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旭集团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东旭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东旭集团与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签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旭集团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东旭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东旭集团与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签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制的企业、东旭投资和宝石集团分别与公司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东旭集团、东旭投资和宝石集团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现东旭集团、东旭投资和宝石集团分别与公司就终止《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事项分别签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东旭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投资、宝石集团、李兆廷、周波、牛建林、付殿芳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与东旭集团、东旭投资、宝石集团、李兆廷、周波、牛建林、付殿芳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旭集团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东旭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东旭集团与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签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旭集团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东旭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东旭集团与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签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与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购买东旭投资持有的旭飞光电4121%股权(60亿元出资额,占旭飞光电总股本的4121%);公司拟与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购买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石集团")持有的旭新光电3867%股权(73亿元出资额,占旭新光电总股本的3867%)。东旭光电、宝石集团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制的公司。

此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兆廷、周波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东旭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东旭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东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根据上述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部分员工,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3号定向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可以是东旭集团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部分员工,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3号定向计划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公司向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3号定向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昆山开发区国投为东旭光电控股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昆山东旭")的少数股东,昆山东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第五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昆山开发区国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昆山开发区国投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英飞梅林投资中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英飞梅林投资中心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旭飞光电、旭新光电100%股权的交易中,旭飞光电控股股东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制的企业;东旭投资和宝石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东旭投资和宝石集团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兆廷、周波、牛建林、付殿芳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2)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与特定对象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签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各项合同、协议和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及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其他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说明:

本次章程修正案的内容及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东旭集团

1.基本信息

名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130100000078969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普通货运;仅限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东旭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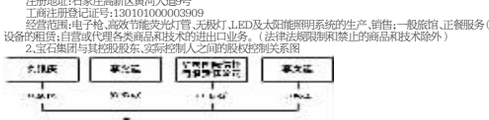

(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6,9590643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万元(含800,0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6.84元人民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程序组织本次发行定价市场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东旭集团、长江证券拟设立的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3号定向计划以及昆山开发区国投、英飞梅林投资中心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二)旭飞光电100%股权基本情况

1.旭飞光电100%股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0日

注册号:410198000003581

注册资本:165,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6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二路66号

经营范围:从事平板显示和光伏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	41.21
河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000.00	30.91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000.00	27.88
合计	165,000.00	100.00

2.旭新光电100%股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7日

注册号:130101000020969

注册资本:190,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90,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青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副69号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和光伏产业投资、建设、生产与运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石家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700.00	38.67
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	17.84
石家庄高新区蓝狐投资有限公司	24,300.00	12.75
石家庄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35.80	4.06
石家庄市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50,864.20	26.68
合计	190,600.00	100.00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的旭飞光电100%股权、旭新光电100%股权的定价原则

旭飞光电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74,26238万元,旭新光电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97,44764万元。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股权收购项目的投资额以为预估值,最终将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其中国有股东持有的股权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依据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说及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东旭集团、长江证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甲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一)认购标的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2.认购数量

东旭集团、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3号定向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英飞梅林投资中心分别同意以30亿元人民币、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的认购金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均根据"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之"(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中确定的认购价格确定。

(二)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按如下方式确定:

1.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6.84元人民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程序组织本次发行定价市场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由甲方董事会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3)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市场询价过程,同意按受甲方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如出现无其他竞争者报价的情况,则乙方的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每股6.84元人民币);

4)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由甲方董事会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五、认购款的支付

乙方将按照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认购股份的交割

甲方应当完成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使乙方按照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和以前持有的股份数量登记为甲方的普通股东。

七、相关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草拟或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所预期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法律、财务、商务及其他费用和支出。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税款,政府规费,均由根据法律确定的纳税人自行最终承担。如法律未规定纳税人和缴费人,则双方各承担50%的税款、政府规费。

八、违约责任

若一方(以下称"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影响对方(以下称"守约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该等违约方应根据本合同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出此造成的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九、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均具备之日起开始生效: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二)公司与旭飞电子、旭新光电的股东东旭投资、宝石集团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受让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次交易

东旭光电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以协议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东旭投资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以协议方式将旭飞光电4121%股权转让给东旭光电;宝石集团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以协议方式将旭新光电的3867%转让给东旭光电。

本次旭飞光电4121%股权转让价格根据预估值初定为71,81722万元,本次旭新光电的3867%股权转让价格根据预估值初定为76,347.80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后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1. 受让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资金后6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80%的股权转让款;在目标股权过户到受让方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2. 受让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应按照出让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三、相关费用的承担

1. 无论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完成,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2. 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四、股权交割及债务、税务承担

1.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为本协议第九条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有效豁免之日当月的最后一日,双方应于交割日办理目标公司的相关交接手续。

2. 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享有。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承担。

3. 出让方配合受让方办理目标公司的股权交割上的相关手续,并于交割之日起30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出让方承诺,